

附件 1

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5 年增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及依据

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北京工业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考核依据的原则。根据《北京工业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二、增开报名情况

招生学科	研究方向	拟招生计划数	接收报名导师名单	咨询电话 电子邮箱
机械工程 080200	01 数字化设计与先进制造技术 02 精密加工与自动化装备及测试技术 04 现代焊接与智能制造 05 现代精密测试技	12	详见 北京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 网上报名系统	010-67396127 yueshan@bjut.edu.cn

术及仪器 06 机构及机器人系 统分析与控制			
------------------------------	--	--	--

注：拟招生计划根据考生生源等实际情况可能会略有调整，如有调整，以后续公示为准。

三、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人员（获得国<境>外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 同等学力者报考条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8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人员。此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5名），且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

②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3篇以上高质量论文（由学院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且内容应与报考方向相关；

③经所报导师及学院审查，具备博士培养条件，学院同意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由学院进行资格认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的网上报名。同等学力者须加试2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总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有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军队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6、在读研究生（应届生除外）如报名，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

7、在读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如报考博士研究生，无论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均须经硕士定向就业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若考生由于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之间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责任自负。

四、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一）申请材料

（1）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①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有关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③获国<境>外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其中，录取当年入学前方可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的考生，须提交国<境>外高校近期成绩单或者在读证明。

(3)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5) 申请者个人学习与申请学科相关科研工作介绍

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格式不限。

(6) 可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

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外语或其他专业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7)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申请外语水平考核免考的考生请务必提供满足免考条件的证明材料。

(8) 申请者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的研究计划书

应包含：拟致力于研究的科学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9) 同等学力报考者按照报考条件提供的其他论文和证书等材料

(10) 报考导师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1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此表通过报名系统生成，由考生下载电子版并 A4 双面打印，其中空白处均须据实补充完整（如无相关情况请填“无”），本人手写签名。

其中的“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仅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要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专家推荐书

须提供至少 2 位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纸质版推荐书。推荐书须由专家本人填写、手写签名并密封（在封口处骑缝签字），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推荐书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1，或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导航栏“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二）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应尽快按照如下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1、电子版材料一：以上第（1）–（11）项材料，考生将其汇总扫描、添加封面（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2）和目录页后，按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大小请勿超过 30M）发送至 yueshan@bjut.edu.cn（邮件主题及 PDF 文件命名方式：报考专业代码-报考专业名称-报考博导姓名-考生姓名-考生报名号（如 080200-机械工程-张三-李四-12345））。

2、电子版材料二：以上第(12)项材料，《专家推荐书》请专家在打印、填写并手写签名后，扫描成1个PDF文件，通过专家本人所在单位工作邮箱发送至yueshan@bjut.edu.cn（邮件主题及PDF文件命名方式：被推荐考生姓名-推荐专家姓名-推荐书），推荐书如缺少手写签名视为无效！

3、纸质版材料：以上第(11)-(12)项材料须单独提交纸质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书》的纸质版原件（内容须与报考时提交电子版相同），由考生在复试当天一并提交至学院（基础楼304A岳老师处），若纸质版原件与电子版内容不符，不允许参加复试！

4、时间节点等要求

(1) 网上报名/缴费截止时间：**2025年5月10日9:00-5月15日24:00**

(2) 电子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周五）**

(3) 报名费一旦缴纳，一律不办理退款手续。此外，未及时支付报名费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均视为无效报名。

(4) 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所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还，请考生自行留好备份。

五、科研基础审核

1、科研基础审核标准和依据

招生学科成立申请考核工程博士生选拔专家组，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以百分制计分给出“科研基础”得分。

招生学科根据考生“科研基础”的得分情况划定“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达到分数线及以上的考生，科研基础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环节。

2、科研基础审核结果及合格分数线的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5月21日（周三）前

公示网址：<https://jxny.bjut.edu.cn/>

六、复试考生资格复审

1、复试考生须在复试前交验以下材料的原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本人硕士学生证；非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对于考生学籍学历信息有疑问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可登录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下载。

(4)外语水平考核免考的考生，还需携带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证明材料。

(5)同等学力考生，除了提供本人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外，还须按招生章程中有关招生学科的要求，提供本人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或相近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已获得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原件。

(6)其他能够体现考生学术科研水平的支撑材料、个人简历、获奖证明等。

2、交验材料的时间、方式

(1) 时间：复试前

(2) 方式：随身携带至复试地点，现场交验原件

七、复试考生身份核验、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签订

此环节考生需在复试前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登录以后，完成人脸识别认证等身份核验，在线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

注：考生身份核验和《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签订均须在复试现场进行。为避免因学信网复试系统操作问题影响现场复试进度，请考生至少在复试前一天登录系统进行测试熟悉。

八、复试工作办法

1、复试安排：具体时间、地点、携带材料等复试安排，后续学院将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2、复试各环节构成及内容

(1) 考核内容

080200 机械工程：

①外语水平考核：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考核内容包括考生英文自我介绍、考生英文阅读、翻译或口头作文等。

②专业外语：以现场问答等形式对考生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进行考核；

③专业基础：以现场问答等形式对考生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行考核；

④专业综合：在面试现场对考生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核；此环节要求考生提前准备不少于**10分钟**的**PPT**介绍，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硕士期间学习成绩、硕士论文、科研情况及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

注：在以上考核环节中，“外语水平考核”成绩不计入加权总成绩，考核结果以“免考”“通过”“不通过”计，不通过者不予录取。“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的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给出，各部分考核成绩有低于60分的情况不予录取。每位考生面试时长不少于30分钟。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

同等学力考生，除了需进行上述(1)中考核内容外，还须加试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考试(3小时、满分100分)及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总成绩，各门加试成绩有低于60分的情况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具体办法

根据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整体表现，并结合考生组织部门提供的《现实表现函调表》进行综合衡量。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加权总成绩计算办法

加权总成绩=[(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
 $\times 1/3 \times 60\%]$ +[专业综合成绩总分 $\times 40\%$]。

招生学科根据复试情况划定本学科申请考核制“加权总成绩资格线”（须 ≥ 60 分，即合格标准）。在达到资格线及以上的考生中，根据加权总成绩和报考导师的年度学术学位博士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

5、复试结果查询

查询时间：复试结束后尽快公示

查询网址：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网站(<https://jxny.bjut.edu.cn>)

注：学院公示“复试结果”及“加权总成绩资格线”（合格标准），其中的“复试结果”（只体现成绩情况，不体现是否录取）不代表“拟录取结果”。“拟录取结果”将通过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http://yanzhao.bjut.edu.cn>）统一公示。

6、调剂工作安排

（1）调剂的判定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的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导师等要素，在复试时部分或全部变动的情况，均为调剂。

（2）调剂规则

①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

②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导师，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中，遴选成绩达到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进行调剂。

③接收调剂的导师，应优先选择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内未被录取、且各项成绩合格的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一志愿考生进行调剂。

④拟跨专业申请调剂的考生，要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在申请调入专业重新进行科研基础/工程科研基础审核，并参加调入专业的复试。考生须符合申请调入专业的科研基础/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和加权总成绩资格线要求。跨专业调入学术学位（包括从学博申请调剂至学博不同专业，或从专博申请调剂至学博）的，还应通过调入专业的外语水平考核。

（3）调剂流程与注意事项

①拟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模板可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http://yanzhao.bjut.edu.cn>）首页“资料下载” - “博士”栏目下进行附件下载），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及申请调入学院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②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的时间、要求等，由拟调剂导师所在学科/系进行安排并通知到相关考生，并做好考生的出入校申请。

③调剂生复试的相关要求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要求进行。

④在对应的学博与专博专业之间调剂时（如：机械-机械工程），视为在同一学科专业内调剂，但须重新进行考核。

九、复试后拟录取考生提交材料

1、协议书

博士研究生就业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所有待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能被拟录取。

①非定向生协议书：一式两份，考生须于复试结束后 1 周内寄送原件至学院。

②定向生协议书：一式三份，考生须于复试结束后 1 周内寄送原件至学院。

注：《协议书》的电子版学院会及时通过邮箱发送考生，考生需打印纸版

在一页内（不得跨页），填写完整，本人手签字（定向生协议书还需单位盖章，定向生协议定向就业单位（以协议公章为准）须与其报名库、报名登记表中的定向就业单位一致）。

2、现实表现函调表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通过《现实表现函调表》等形式，进一步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如届时现实表现函调不合格，或在截止日期前仍无法提供《现实表现函调表》原件的，取消其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于复试结束后1周内将《北京工业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函调表》纸版原件寄送至各学院。

注：《现实表现函调表》模板可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http://yanzhao.bjut.edu.cn>）首页“资料下载”-“博士”栏目下进行附件下载，考生需打印纸版一份，并由考生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材料提交方式

以上《协议书》、《现实表现函调表》请务必放在一起并在上述规定时间（以EMS快递寄出时间为准）寄送。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北京工业大学西校区基础楼304A，岳老师收，010-67396127。（仅接收中国邮政EMS快递，其他拒收！）

十、联系方式

1.学院考生接待电话:010-67396127，邮箱：yueshan@bjut.edu.cn

2.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010-67391875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5 年 5 月 10 日